（上接B051版）

期，以约定的汇率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货币交换。外汇期权合约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特定期间内，买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事先约定的汇率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特定货币，而卖方在买方行权时必须履行相应义务的合约。

2. 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信用良好的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 交割方式：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采用全额交割或净额交割的方式。

4. 交易场所：在外汇敞口所在企业之所在地进行交易：中国境内及自贸区、中国香港、印度、印尼和泰国等。

5. 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

（五）交易期限

合约期限与基础资产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以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在本年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8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议案的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后至2027年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次议案时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利率和汇率波动对衍生品合约价值的影响。

2. 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终端销售情况恶化导致不能按时回收货款，而引发衍生品交易缺乏资金交割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仅以锁定风险敞口为目的，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不从事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投机性交易。

2. 目前大部分境内外企业测算套保比例在50%左右。因此，如果有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也不会对套保交易产生交割风险。

3. 境内外衍生品交易企业也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避免或减少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发生。如果发生应收账款逾期，将及时对相应衍生品交易进行展期。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交易业务，能够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尽可能降低因外汇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收支计划相匹配，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进行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市威海路489号上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26－012）。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6－013）。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拟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人（含税），不领取其他形式的薪酬。

外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内部董事：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涉及个人薪酬等事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因涉及个人薪酬等事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拟定，依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基本薪酬依据相应岗位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年度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结算。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涉及个人薪酬等事项，董事、总裁贾健旭回避表决。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14）。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通过深入分析未来汽车产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结合“十四五”发展情况的总结与回顾，公司科学制定“十五五”发展规划（2026–2030年），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构建多维度规划指标体系，力争在“十五五”期间，顺利完成新旧赛道切换，持续构建世界一流企业，形成主业更强、布局更优、响应更快、动力更足的新局面，建设一个具有产品魅力、科技实力、机制活力、年轻人向往的“新上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与公司关联方续签《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土地及车辆租赁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四类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同意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晓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6－015）。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7、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晓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6－015）。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8、关于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坚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26－01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6－016）。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6－016）。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壹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6－016）。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6－016）。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临2026－016）。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6－017）。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2026－018）。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关于《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及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及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临2026－019）。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3、6、7、8、9、10、14、16、17、18、22、23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第45层4501、4504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为1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4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00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3.1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36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4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A股和B股)为29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208.81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3年普华永道中天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普华永道中天就投资者损失在上市公司担责范围内承担3%的比例连带责任，约人民币2万元。

3、诚信记录：普华永道中天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曾因同一项目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受到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分别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因该项目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四次，受到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九名从业人员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各一次，八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六名从业人员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立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笑，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普华永道中天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对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的服务收费是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了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预计2026年度向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上一期年度报酬总额为388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38.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团队的人力资源，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知识、国际视野及服务大型企业的丰富经验，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后，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后的股本（即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7,250,490,635.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495,277,5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数（70,388,293股）的股本11,424,88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39,020,530.13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7%。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94,211,470,105.3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另行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39,020,530.13	1,005,390,285.35	4,232,235,878.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1,500,315,855.35	2,247,458,701.3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5,800,270.34	1,666,376,761.07	14,106,165,142.9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7,250,490,635.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276,646,66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747,774,55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26,114,058.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24,421,220.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6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9.4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

● 委托贷款期限：1年（含）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3.1%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滚装码头建设资金需要，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江盛”）于2017年11月向股东方安吉物流和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按投资比例（50%：50%）申请委托贷款总额1.5亿元（双方各7,500万元），年利率3.1%，截至2025年底，南京港江盛已归还借款8,000万元，剩余本金7,000万元，目前合同于2026年11月13日到期，到期后将根据资金情况归还部分本金后申请续贷。

经公司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安吉物流按股比向南京港江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含），年利率3.1%。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安吉物流自有资金，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管理层可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限额内审批该委托贷款的具体事项。

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董事会批准新的议案取代本议案时止。

二、贷款对象

南京港江盛由安吉物流与南京港集团于2014年2月出资成立，双方各持股50%。南京港江盛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晓东，主要经营业务：汽车、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码头装卸、仓储和转运管理；仓储服务；物流管理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汽车销售；自有场地及厂房租赁；汽车租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港江盛总资产2.53亿元，总负债1.36亿元，净资产1.17亿元，资产负债率53.79%。2025年南京港江盛营业收入7,017.91万元，净利润177.26万元。南京港江盛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充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港江盛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所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所属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依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合计人民币119.51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6亿元。逾期委托贷款的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各项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现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提取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及长期资产等科目的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67.73亿元（含转回）。其中：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91亿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37亿元，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4.76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3.62亿元。主要由于公司因销量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而相应增加的坏账准备；同时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所属汽车金融企业提高拨备率，长期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含转回)	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5.99	−995.99		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608.31	23,674.65	215,114.69	311,16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0,131.17	456.37	23,519.25	287,067.29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933.52	47,599.36	98,679.21	106,853.68
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	456,203.07	36,175.21	116,778.73	375,599.55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73,635.02	−11,428.52	21,610.11	40,596.3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85		−18.8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268.41	0.37	8,268.04
合计	1,501,507.08	103,726.65	475,702.36	1,129,531.37

注：本期计提其他债权信用减值损失0.54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6.82亿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18.99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3.68亿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97亿元，在建工程减值1.44亿元。主要由于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促销增加等原因，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减值，同时对部分滞销车型的机器设备和模具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含转回)	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476,150.76	189,916.16	177,494.28	488,572.63
其他流动资产坏帐准备	10,845.95	2,387.20	10,845.95	2,387.20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985,657.02	336,789.14	112,490.62	1,209,955.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18.09	14,439.71	7,055.68	15,702.1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61.13	830.80	0.00	7,091.9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0,987.99	19,695.50	24,738.99	155,944.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6,505.40	221.48	909.10	75,81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帐准备		4,223.92		4,223.9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511.41	−788.19		723.22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6,956.20	523.20	523.20	6,956.20
商誉减值准备	10,478.89		582.53	9,896.36
合计	1,743,672.85	568,238.91	334,640.35	1,977,271.4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67.73亿元（含转回），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67.73亿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 及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经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已披露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础上，围绕“筑牢价值基础、推动价值创造、提高价值实现”三个方面，制定并实施了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度公司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经营筑底企稳基本实现、回升提速态势渐显”的初步成效，但是受市场竞争加剧、行业预期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仍属于长期破净公司。因此，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对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如下：

一、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以下简称《第10号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应当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同时，由于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及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二、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

1、提升经营质量筑牢价值基础。公司按照《上汽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2024–2027年）》，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聚焦整车业务，以自主品牌乘用车和商用车为重点，积极推进组织变革，实施一体化和扁平化管理，提升市场响应速度，推动自主品牌成为上汽发展的主力军。2025年公司实现整车销售450.7万辆，同比增长12.3%，市场占有率 13.1%，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量达到292.8万辆，同比增长21.6%，占公司销量比重达到65%，同比提升约5个百分点；新能源车销售164.3万辆，同比增长33.1%，高于全国新能源车市场平均增速近5个百分点；出口及海外市场销售107.1万辆，同比增长3.1%，尤其是在欧洲市场，公司销量已达到30万辆级。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6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利润总额249.1亿元，同比增长13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亿元，同比增长50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2亿元，同比增长237.2%。

2、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价值创造。公司把智电新赛道作为主攻方向，聚焦用户体验价值，年内实现第六代DMH混动技术、“恒星”超级增程技术、第二代半固态电池、“银河”智能车全栈3.0架构、整车中央协调运动控制平台（VMC）2.0等汽车行业领先技术上车应用。同时，借鉴消费电子头部企业的有益经验，将GVDP整车开发流程与IPMS集成产品营销服务流程进行深度融合，打造产品开发与上市交付的“端到端”体系，实现了研发端与市场端的“互锁”，并运用AI、虚拟仿真等新技术，加快提升整车产品开发的质量和效率，新MG4、荣威M7、智己全新LS6和LS9、尚界H5等智能电动车新品上市后迅速成为市场“爆款”。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上海“高级别自动驾驶引领区”建设，获颁上海市新一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牌照，成为行业唯一获得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双牌照”企业；Robotaxi 3.0 已正式进入商业化运营新阶段，全程可实现“零接管”；上汽国产芯片应用率已超过30%，正加快推进全国产芯片车型的开发和验证工作。

3、用好市值管理工具促进价值实现。公司按照《第10号指引》规定的方式，在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同时，结合自身情况，规范运用市值管理工具，开展了以下工作：在并购重组方面，年内公司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自2025年12月起，上汽红岩已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重卡业务风险得到积极化解。在现金分红方面，公司将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用于现金分红，通过提升现金分红比例，持续努力回报股东。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举办“懂车更懂你·2025上汽之夜”，组织投资者参加年度车展、品牌新车发布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为广大投资者走进企业、了解上汽改革创新转型工作进展创造有利条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进一步提升对定期报告、ESG报告、产销快报等的披露质量，公司连续第12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类”评价，MSCI（明晟）和Wind（万得）对公司的ESG评级均得到提升。在股份回购方面，公司迄今已累计完成了三轮股份回购，共投入资金约47.47亿元，并于8月份对2021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80,021,941股股份完成注销，努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获得感。

三、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2025年度公司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取得了“经营筑底企稳基本实现、回升提速态势渐显”的初步成效，但是